

[ntba.tw](http://ntba.tw)



1080626

寄件者: "bartw" <bartw@ms27.hinet.net>  
日期: 2019年7月8日 上午 11:02  
收件者: "台中律師公會" <tcbar.bar@msa.hinet.net>; "台北律師公會" <tbax@ms17.hinet.net>; "台東律師公會" <taitung.bar@msa.hinet.net>; <ttnbar@ttnbar.org.tw>; "宜蘭律師公會" <ilan.bar@msa.hinet.net>; "花蓮律師公會" <hualien.bar@msa.hinet.net>; "南投律師公會" <ntba.tw@msa.hinet.net>; "屏東律師公會" <pba.mail@msa.hinet.net>; "苗栗律師公會" <miaoli.lawyer@msa.hinet.net>; "桃園律師公會" <sec.tybar@gmail.com>; "高雄公會1" <may@kba.org.tw>; "高雄公會2" <kimberly.twtw@gmail.com>; "高雄公會王婉萍" <teresa@kba.org.tw>; "高雄律師公會" <service@kba.org.tw>; "基隆律師公會(新)" <hn86869859@gmail.com>; "雲林律師公會" <yl.lawyer@msa.hinet.net>; "新竹律師公會" <hcbara@hcbara.org.tw>; "楊奕忠(彰化律師公會)" <yicyickimo@yahoo.com.tw>; "嘉義律師公會" <chiayi.law@msa.hinet.net>; "彰化律師公會" <chang.lawyers@msa.hinet.net>  
附加檔案: 108135.let-各地方律師公會(律師法第21條--收文1080594).doc; 1080594.pdf  
主旨: 全聯會發文108135(不另寄紙本，謝謝)

聯絡人：律師全聯會秘書處 羅慧萍

電話：02-23881707分機68

傳真：02-23881708

#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聯絡方式-電話：02-23881707 分機68

傳真：02-23881708

聯絡人：羅慧萍

受文者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(108)律聯字第108135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 文

主旨：檢送法務部就律師法第21條適用疑義之函釋乙份，敬請轉知會員知照。

說明：依法務部108年6月27日法檢字第108005808550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副本：律師倫理委員會 涂主任委員芳田

理事長 **李慶松**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## 法務部 書函

1080594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 
130號

承辦人：周元華

電話：(02)21910189分機2340

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法檢字第108005805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所詢律師法第21條適用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  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律師108年5月24日（108）誠律毓字第0524-1號函。
- 二、查律師於最高法院、高等法院及其分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高等行政法院或智慧財產法院執行職務，應視該法院案件管轄範圍而定其應加入之地方律師公會，本部98年4月13日法檢字第0980801383號函釋可資參照。
- 三、次查律師於臺灣橋頭地方法院（下稱橋頭地院）轄區內執業時，因橋頭地院轄區內未設律師公會，律師應加入「鄰近」之高雄律師公會或臺南律師公會，即得於橋頭地院執行律師職務，本部106年11月16日法檢字第10600662610號函釋可資參照。
- 四、所詢律師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（下稱高雄高分院）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（下稱高雄少家院）執行律師職務，應加入何律師公會疑義乙案，因高雄高分院及高雄少家院案件管轄已設有律師公會，與本部前開106年函釋法院轄區內未設律師公會之情形尚非相同，故依律師法第21條及本部98年函釋意旨，律師於高雄高分院及高雄少家院執行律師職務，應加入高雄高分院及高雄少家院所轄區域內任一已設之律師公會。

正本：黃毓棋律師

副本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資訊處（一類、二類）、本部檢察司、本部檢察司（一股）

# 法務部